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于都县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其主要职权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一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51 人，其他人员 29 人。离退休人员 30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3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草案 01 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3	栏 次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6.37	1,790.51	1,691.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50.04	2,063.26	1,552.8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41.65	541.65	109.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4.57	116.39	116.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69	71.42	71.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6.72	81.09	81.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8.02	2,332.16	1,800.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88.02	2,332.16	1,821.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9.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8.65
	30					61			
总计	31	1,888.02	2,332.16	1,860.36	总计	62	1,888.02	2,332.16	1,860.36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草案 02 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00.99	1,691.05	0.00	0.00	0.00	0.00	109.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2.09	1,422.14	0.00	0.00	0.00	0.00	109.94
20404			检察	1,527.22	1,417.27	0.00	0.00	0.00	0.00	109.94
2040401			行政运行	974.18	97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04	443.09	0.00	0.00	0.00	0.00	109.9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87	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87	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9	11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98.38	9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2	2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6	7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11	1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1	1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0.89	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0.89	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2	7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2	7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8	3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54	3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09	8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9	8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09	81.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草案 03 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21.72	1,243.08	578.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2.82	974.18	578.64			
20404			检察	1,547.95	974.18	573.77			
2040401			行政运行	974.18	974.1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3.77		573.7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87		4.8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87		4.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9	116.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38	98.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2	21.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77.26	77.26				
20808			抚恤	17.11	17.11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1	17.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9	0.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9	0.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2	71.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2	71.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8	34.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54	36.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09	81.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9	81.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09	8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草案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1,346.37	1,790.51	1,691.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4				8				12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08.39	1,108.39			1,521.61	1,521.61			1,422.14	1,422.1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94.57	94.57			116.39	116.39			116.39	116.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69	66.69			71.42	71.42			71.42	71.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72	76.72		81.09	81.09		81.09	81.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6.37	1,790.51	1,691.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6.37	1,346.37		1,790.51	1,790.51		1,691.05	1,691.0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46.37	1,790.51	1,691.05	总计	64	1,346.37	1,346.37		1,790.51	1,790.51		1,691.05	1,691.0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草案 05 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91.05	1,243.08	447.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2.14	974.18	447.96
20404			检察	1,417.27	974.18	443.09
2040401			行政运行	974.18	974.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09		443.0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87		4.8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87		4.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9	116.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38	98.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2	21.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6	77.26	
20808			抚恤	17.11	17.11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1	17.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9	0.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9	0.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2	71.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2	71.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8	34.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54	36.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09	81.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9	81.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09	8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草案 06 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0.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179.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 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3.11	30201	办公费	10.88	30701	国内债务付 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5.9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 息	0.00
30103	奖金	114.9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 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15	30205	水费	2.46	30704	国外债务发 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5.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90.39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 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1.93	31002	办公设备购 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40.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05	31003	专用设备购 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款	38.42	30211	差旅费	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 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1.82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09	30213	维修(护)费	2.57	31007	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2.8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66.3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43.04	30216	培训费	2.5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90	310111	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7.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8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23.66	30226	劳务费	24.7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9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5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9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63.24	公用支出合计					17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草案 07 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草案 08 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草案 09 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1.00	56.80	45.0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00	40.80	35.1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8.00	17.9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00	22.80	17.13
3.公务接待费	6	16.00	16.00	9.90
（1）国内接待费	7	——	——	9.9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9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2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78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草案 10 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9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9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860.3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9.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8 万元，增长 21.4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800.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43 万元，下降 7.38%，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严格控制支出，减少了其他收入项目。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691.05 万元，占 93.9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09.94 万元，占 6.1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1860.3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821.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2.22 万元，下降 5.80%，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严格控制支出，减少了其他收入项目；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38.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73 万元，下降 34.91%，主要原因：严把预算管控，加大了资金使用效率。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243.08 万元，占 68.24%；项目支出 578.64 万元，占 31.7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

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346.37 万元，决算数 169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60%。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08.39 万元，决算数 142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3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因人员调入和退休，人员变动，对预算进行追减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4.57 万元，决算数 11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0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社保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普调。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6.69 万元，决算数 7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因人员调入和退休，人员变动，对预算进行追减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6.72 万元，决算数 8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因人员调入和退休，人员变动，对预算进行追减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3.0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20.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57

万元，增长 1.65%，主要原因：因人员正常增减变动以及社保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普调，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长。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90 万元，增长 14.59%，主要原因：全年案件数量、难度增大，因办案需要，办案差旅费以及办案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3.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42 万元，增长 55.81%，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减变动，同时司法救助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办公设备购置暂未更新。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6.80 万元，决算数 45.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9.25%；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43 万元，下降 12.4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0.80 万元，决算数 35.1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18.00 万元，决算数 17.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89%，主要原因：因办案业务需要，购置 1 辆执法执勤用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90 万元，下

降 13.88%，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严格控制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2.80 万元，决算数 17.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5.13%，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42 万元，下降 12.36%，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6.00 万元，决算数 9.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90%，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1 万元，下降 10.12%，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24 批，累计接待 781 人次，主要是：案件复杂情况加剧，办案交流研讨数量增加，对口援助经验交流增多。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9.84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2.90 万元，增长 14.59%，主要原因：办案数量增加，办案成本、维修（护）费和检察业务宣传费等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2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64.6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5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执收成本性支出项目、2025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单位实有资金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7.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

价情况看，通过实施“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成本性支出项目”项目，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预算执行情况、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部门收集核查资料、查看工资发放情况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成本性支出”采取到的数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于都县人民检察院其他收入资金项目”因有涉密内容，暂时不予公开反映。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25.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2025年度重点工作按时完成，经费按照赣州市财政局预算拨付，申报程序符合要求；项目按照相关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实施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到位，资金使用发挥了较大的效益，最终达到预期效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2025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执收成本性支出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1.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3万元，执行数为128.54万元，完成预算的84.01%。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经济性方面：该项目的成本基本上按照预算来安排，资金使用比较单一，主要是弥补公用经费的不足，成本控制率较高；二是该项目保障检察业务开展，为检察后勤保障做好充足准备。

3.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单一，无法全面的考核成本性支出的产出成果。

4.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目标管理能力；二是规范项目支出管理，强化“专款专用”原则，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能力。

5.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逐步建立了绩效评价与全院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应用，强化财政资金预算执行，促进了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

本院将按照文件要求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予以公开，另一项目涉密不予公开。“2025 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执收成本性支出经费”项目公开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于都县检察院执收成本性支出项目（2025）							
主管部门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	153	128.542	10	84.01	7	
	政府预算资金	123	153	128.541861	—	84.0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对标对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服务大局发展，推进中心工作，积极依法履行检察职责。			产出指标存在一定偏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平均开支	≤100元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案数	≥1000件	899	10	7.48	指标设置未能充分考虑现实情况。
			结案数	≥1000件	899	10	7.48	指标设置未能充分考虑现实情况。
		质量指标	提起公诉率	≤60%	6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批捕和起诉合规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100	91.96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

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执收成本性支出项目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对标对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服务大局发展，推进中心工作，积极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过程中，为保障检察机关日常运转、法律监督、综合管理、文明创建、党建、聘用人员、节能环保等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的顺利实施，设立了2025年度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执收成本性支出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紧扣省委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和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通过实施项目，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中心工作，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促进赣州检察高质量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①对标对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服务大局发展，推进中心工作，积极依法履行检察职责；②持续提升于都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

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①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②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③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本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标准为年初既定计划目标，通过收集佐证材料的方式，检查、核实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定性考核指标采

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对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执收成本性支出项目的绩效自评由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前期调研和对相关资料的解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由评价小组设计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及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程序和步骤，最后按照评价小组评审通过并最终确定的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赣州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此次绩效评价评价项目组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整理编制初稿和出具正式报告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组织评价项目组相关人员参加培训、讨论，熟悉相关政策规定，领会绩效评价文件精神，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准备绩效评价工作所需材料，编制完善满意度调查问卷、绩效评价工作基础数据表等。

2、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组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现场评价，对项目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实地检查、交换意见并形成结论。同时对项目的业务管理人员和具体实施负责人进行深度访谈并进行项目实施直接受益对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掌握项目实施取得的综合效益情况和直接受益对象对项目的真实看法。

3、编制初稿阶段

整理完善工作底稿，全面和综合分析现场评价阶段的工作情况，回收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数据进行科学筛选和深入分析。梳理绩效评价工作的经验及不足，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完成报告阶段

根据评价项目组的最终审定意见出具正式报告，同时整理好评价项目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执行情况、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通过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深度访谈、实地资料核查、财务核查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5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成本性支出项目采取到的数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自评结果91.96分，自评得91.96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立项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规范性。项目目标指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5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成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保障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的运行维护，检察机关日常运转、综合管理、文明创建、党建、聘用人员、节能环保等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的顺利实施，经市财政局审批立项。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5 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成本性支出项目属于财政专项资金，于都县人民检察院严格依照“专款专用”原则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严格规范项目支出，加强项目支出监督，界定项目资金使用范畴。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5 年各项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指标、社会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均完成良好。

1.履职完成情况（10 分）：成本指标：非税执收总成本全年预算 153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 128.54 万元。

2.履职效果情况（80 分）：成本指标：办案平均开支 $\leq$ 100 元，实际完成值 100 元；收案数年度指标 $\geq$ 1000 件，实际完成值 899 件；结案数年度指标数 $\geq$ 1000 件，实际完成 899 件；质量指标：提起公诉率 $\leq$ 60%，实际完成数 60%；案件受理及时性=100%，实际完成数 100%；社会效益指标：批捕和起诉合规率=100%，全年实际完成数 100%。

3.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10 分）：社会公总满意度 $\geq$ 95%，全年实际 99%。

(四)项目效益情况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进行自评。2025 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 91.9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做法：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明确各部门工

作职责和工作目标，及时修正和完善绩效目标，健全和完善预算管理、内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机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推动赣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存在问题：1. 预算项目当年执行率未达预期。部分项目建设开工迟、建设周期长，当年无法竣工结算；2. 部分评价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检察机关取消对办案指标数据考核，部分指标值波动，与年初设置目标值存在产生偏差，从而影响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效能。

六、有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调研预算绩效管理难点，结合工作实际和学习需求，组织各单位进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预算绩效管理专项培训，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指导，提高各单位设置绩效目标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